

有關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提問回應

(a) 經過去兩個月的深入商討後，我們與香港體育學院(體院)管理層、各精英體育總會負責人及總教練達成共識，借用現時位於馬鞍山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烏溪沙青年新村(烏溪沙)的部份地方及設施，經適當的改裝及提升，成為體院在 2007 年初因奧運馬術比賽而需暫時遷出原址後的臨時支援服務總部。重置於烏溪沙的設施包括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實驗室、運動員治療室、體能訓練館、運動員宿舍、飯堂、員工辦公室及部份精英體育項目的培訓設施。

我們已就烏溪沙初步重置方案的具體內容與各精英體育總會負責人及總教練展開第二輪會議，進一步商討及優化重置的細節，務求等合運動員的培訓需要，將可能引致的不便減至最低。與此同時，我們亦得到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董事局，就體院支援服務重置於烏溪沙方案的原則性支持，及有關管理層的全力協助和配合。

如前所述，我們現階段正與有關的體育組織及負責人商討烏溪沙的初步重置方案，並就他們的意見作出進一步的優化和修定。因此，現時尚未有準確的重置估算。待重置方案確定後，我

們將與建築署計算重置體院所需的總預算費用，包括工程及非工程的開支，例如搬遷費用、交通津貼、額外購置培訓器材等等。我們期望能在八月中旬前完成此項工作，並開始落實重置安排，使體院能按能時間表在 2007 年初順利搬遷。

關於財務安排，我們與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組織委員會(奧組委)已達成共識，香港賽馬會將支付建場館費用，奧組委將負責支付與馬術比賽有關的其他直接費用。待重置費用預算確定後，我們將與奧組委作進一步商討，亦會同時向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的重置安排。

(b) 在香港舉行 2008 年奧運馬術項目，香港賽馬會(賽馬會)將負責協助場地設計、興建及對馬匹支援等事宜，以達至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聯的規定。

在提交國際奧委會及國際馬聯的場地設計方案中，其中涉及利用體院目前與沙田馬場相連接的三塊土地，這三塊土地現由康樂文化署通過短期租約形式提供體院作為高爾夫球練習場及戶外足球練習場，共佔約 4.9 公頃。賽馬會將在這三塊地上興建約 200 個馬厩，及一個沙地及一個草地，面積為 100x50 米的馬

匹練習場地，供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之用。

考慮到舉辦奧運馬術比賽的延續價值，賽馬會曾表示有意在奧運馬術結束後，繼續保留及使用此三幅土地上已興建的比賽設施。香港政府得悉賽馬會此意願，並瞭解到國際馬聯和國際奧委會希望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設施能在比賽後保留及善用，減少資源的耗費，政府認為該三幅土地於 2008 年奧運馬術比賽後的較長遠使用，將須照政府既定程序處理。賽馬會須向有關部門提交充份的理據，並通過既定程序及現有機制，其中包括獲得行政會議批准通過。